

曹县检察院·前移监督关口 守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通讯员 黄迪 记者 胡德光)“我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带病’进入起诉环节!”近日,在曹县检察院派驻曹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里,公、检、法三家齐聚,就一起工友间嬉戏打闹致轻伤的存疑案件展开会商,最终综合运用诉前审查、案件会商、司法救助等多项措施,将该案成功化解。

事情还要从一对工友说起。王某与张某系工友,案发当日二人嬉戏打闹,打闹中王某用膝盖顶在张某右肋部,并用右脚侧踢张某右肋处二下,张某当即捂腰蹲下。六天后,张某仍感身体不适,遂前往医院检查,CT诊断张某三处肋骨骨折,便报案。侦查人员介绍道,张某骨质较常人疏松,平日就吃药调养。经法医鉴定,其人体损伤程度达到轻伤二级。张某家属多次强烈要求处理王某,双方未达成和解。

“嫌疑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受害人为什么过了六天才去医院?”侦查人员对该案是否能够达到移送审查起诉标准心存疑虑。

如何防止为当事人带来“诉累”?如何防止案件“带病”进入起诉环节?如何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监督质效?曹县检察院派驻曹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干警带着这些问题提前介入该案,对该案进行诉前审查,同样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避免案件“带病”进入下一环节,遂启动案件会商机制。

案件有了处理结果,但是不是就做到了“案结事了”了呢?

据了解,王某工资收入不高,没有多少积蓄。案发后,王某心存愧疚,拿出自己的积蓄希望与张某达成和解,但其经济能力远达不到张某家属索要的赔偿数额,矛盾依然尖锐。

“我们去给王某做了工作,王某表示二人本身是关系不错的工友,他对事情的发生很意外,自愿对被害人张某进行适当赔偿,不想因此影响了感情。”侦办此案的公安机关侦查员说道。

“在与张某家属沟通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张某家庭生活困难,平常靠打工维持一家人生活,因为受伤住院影响了工作,给本不富裕的家庭加重了负担,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检察机关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干警说:“我们将双方当事人邀请至执法办案中心询问室,进行释法说理。面对王某的真诚致歉和司法机关的关怀救助,张某最终自愿与王某达成和解。”

据了解,11月13日,曹县检察院在全市率先成立并启用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自成立以来,在侦查活动监督、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繁简分流、提前介入、羁押必要性审查、捕后督促补证、诉前审查等方面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在提高案件质效、提升司法理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工作已初见成效。

“有了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我们的同志省了不少力。以前案件有争议,移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达不到起诉条件的被退回补充侦查,跑了几趟都不知道该从哪里突破。现在有了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有争议没把握的案子都拿过来说一说,心里踏实得多。”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潘天堂说。

“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虽然分工不同,但追求法治的目标是一致的。做好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工作,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关口前移,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减少群众诉累,也离不开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刘道军介绍说。“下一步,我们将依托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积极探索推动构建新型检警关系,共同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市扫黑办向全市人民发出“一封信”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菏泽战役”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扫黑办发出“致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恳请广大市民一如既往支持参与扫黑除恶工作,对发生在身边的侵吞集体财产、欺压残害百姓、欺行霸市、非法拘禁、寻衅滋事、包庇纵容涉黑涉恶犯罪人员,积极检举揭发,进一步提升社会正气,净化发展环境,打赢扫黑除恶“菏泽战役”。

信中指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也是百姓所期盼所盼。三年为期的专项斗争已经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全市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不获全胜,绝不收兵,以最大的决心、最足的干劲、最有力的举措,坚决夺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截至目前,全市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16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6个,涉恶犯

罪团伙496个,破获刑事案件数5052个,刑拘犯罪嫌疑人3117人,查封、扣押资产23.6亿余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290件510人,移送司法机关30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信中指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也是百姓所期盼所盼。三年为期的专项斗争已经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全市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不获全胜,绝不收兵,以最大的决心、最足的干劲、最有力的举措,坚决夺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市委政法委举办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12月3日下午,市委政法委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邀请市委讲师团教授、办公室主任文玉忠作题为《从小康奔向现代化的行动纲领》的专题讲座。

文玉忠围绕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重要论断、主要精神以及五中全会中的社会治理四个方面内容,对全会精神进

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他在讲座中讲到要充分认识、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里程碑意义,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充分认识、科学领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意义、重要特征以及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充分认识、清晰明确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充分认识、认真贯彻“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振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全市政法战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市委政法

委将以这次专题培训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奋勇前进,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12月1日上午,全市首届公诉人职业技能大赛模拟法庭辩论举行。辩论赛采取分组对抗的形式进行,经过前期业务笔试、业务答辩两场激烈角逐后,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36名优秀业务骨干分成控辩双方,3人一个团队,围绕选定的辩题,从开篇立论、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个环节,展开对抗辩论。 通讯员 刘磊 记者 胡德光 摄



▲12月2日,曹县公安局邵庄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一学校,开展“宪法知识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帮助孩子们了解宪法知识,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观念,提高对宪法的认识。图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全面实施,让宪法走进人民群众、走进日常生活,12月4日,牡丹区检察院举行“宪法宣传周”进社区活动,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向路过的市民发放《宪法知识》《控告须知》等法律知识宣传单页,并对市民咨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通讯员 张威 晁婕 摄



▲为加强快递物流安全管理,日前,巨野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快递物流场所,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确保辖区快递物流行业安全有序运行。图为巨野县田庄派出所民警检查寄递物品。 通讯员 段丽丽 申昭彬 摄

郓城县检察院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12月2日,郓城县检察院举办了听证员聘任仪式,20位来自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律师、民营企业家代表受聘为听证员。

“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不断深入研究和积累检察工作知识,积极履职,全力参与这项工作,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社会力量,为检察工作出谋划策,架起社会各界与检察机关的

桥梁,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听证员代表王咏梅说。

据悉,该院聘任的20名听证员是通过公告面向社会各界选任的。被聘人

员将纳入该院听证员人才库,随机抽后参加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拟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公开宣告等工作。

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了22次听证会,涉及案件类型包括刑事申诉案件、拟不起诉案件、司法救助案件,邀请听证员54人次。下一步,该院将为听证员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健全经常性联系工作机制,坚持审查案件公开听证好的经验做法,使听证员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

传递法治正能量

